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68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告 梁逸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13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下午3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安溪西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市○○○路0號前時，適對向已有訴外人林俊宇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在該處沿彰化縣彰化市安溪西路由南往北方向停等紅燈，被告所駕駛之客車乃與林俊宇所駕駛之系爭客車會車，並繼續直行（下稱系爭事故）；嗣林俊宇發現系爭客車之左後車尾因系爭事故受損，且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遂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超維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超維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590元、工資費用1萬868元、烤漆費用1萬2,022元等維修費合計2萬4,480元予林俊宇，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

01 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林俊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
02 實，業經被告、林俊宇於警詢時陳述客車與系爭客車會車經
03 過明確（見本院卷第73至79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
04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任意車
05 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
06 （見本院卷第19、21、27、31、65至71、87至103頁），復
07 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
08 （見本院卷第130至143頁），應屬真實。

09 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系爭客車之左後車尾損
10 害是否為被告所造成？

11 （一）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後，勘驗結果如下，
12 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0至143頁）：

13 1、「（以下時間以錄影畫面時間為準）：於15：42：54時，
14 被告駕駛客車正與系爭客車在狹窄之巷道會車，被告駕駛
15 之客車左前方車頭及左側車身正要經過系爭客車左車尾及
16 左側車身，兩車距離非常近；於15：42：55時，系爭客車
17 往前移動，欲騰出空間讓客車過去；於15：42：56時，客
18 車之偵測雷達聲響起，發出一長『嗶』聲，被告仍駕駛客
19 車往前移動；於15：43：00時，客車之偵測雷達發出『嗶
20 嗶嗶…』之持續短鳴聲，被告仍駕駛客車往前移動；於
21 15：43：02時，客車之左前車頭超過系爭客車之左後車
22 尾，客車之偵測雷達短鳴聲即停止，被告駕駛客車之車身
23 及車尾於經過系爭客車後，持續往前離去。」。

24 2、「（以下時間以錄影畫面時間為準）：於15：42：44時，
25 系爭客車停止在路口等待紅燈，正前方有白色車輛停在系
26 爭客車前面，左前方為被告駕駛之客車，並正與系爭客車
27 前方之白色車輛會車；於15：42：46時，被告駕駛客車之
28 左車頭經過系爭客車之左車頭後停止前進；於15：42：49
29 時，系爭客車往前移動，欲空出更多空間讓客車經過，客
30 車緩慢前進經過系爭客車；於15：43：01時，系爭客車內
31 響起一聲嘆氣聲，畫面已經不見客車，交通號誌仍為紅

01 燈；於15：43：05時，系爭客車前方之白色車輛閃起右轉
02 燈並往前移動，原停留在巷道口之銀色廂型車往巷道內前
03 進，並往系爭客車方向移動，系爭客車停在原地沒有移
04 動；於15：43：08時，聽見系爭客車之開門聲；於15：4
05 3：11時，銀色廂型車停止在系爭客車左前方，此時聽見
06 系爭客車關車門聲；於15：43：19時，聽見系爭客車之開
07 門聲；於15：43：23時，再次聽見系爭客車關車門聲及嘆
08 氣聲，銀色廂型車仍停在原地未移動；於15：43：26時，
09 交通號誌轉為綠燈，前方白色車輛往前行駛，系爭客車也
10 跟隨往前行駛並右轉後持續直行。」。

11 3、「（因錄影畫面時間大部分期間被遮住而無法顯示，只有
12 少部分期間有顯示出來，故以下時間以播放軟體時間為
13 主，而若錄影畫面時間有顯示，則一併記載在後）：於0
14 0：00：00，被告駕駛客車之左前車輪往左偏；於00：0
15 0：01時（即錄影畫面時間15：42：57），被告駕駛之客
16 車左前車輪緊貼系爭客車左後車輪與左後車尾前進（畫面
17 角度無法看到客車與系爭客車車輪或車輪上方之車身是否
18 擦撞），嗣原本左偏之客車左前車輪往右回正；於00：0
19 0：02時（即錄影畫面時間15：42：59），被告所駕駛之
20 客車原回正左前車輪再往右偏，被告所駕駛之客車車頭經
21 過系爭客車之左後車尾；於00：00：03時，被告所駕駛之
22 客車原右偏左前車輪再往左回正，接著客車之車身與車尾
23 於00：00：04時經過系爭客車並駛離；從畫面開始起至被
24 告駕駛客車離去時止，被告所駕駛之客車駕駛座車窗均為
25 關閉之狀態，並未見該車窗有開啟及被告有向外探頭審視
26 會車之狀況；於00：00：16時，系爭客車之駕駛人開啟系
27 爭客車駕駛座車門、下車，走到系爭客車左後方查看系爭
28 客車左後輪附近之車身狀況；於00：00：26時，系爭客車
29 之駕駛人開啟系爭客車駕駛座車門並上車。」

30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31 之安全措施；汽車交會時，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

01 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0條第5款定有
02 明文。經查：

- 03 1、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前揭勘驗結果所示（見本院
04 卷第69、71、133頁），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為白天，天氣
05 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於
06 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被告復考領有適當之駕駛
07 執照，對於上開規定自知之甚稔。
- 08 2、依前揭勘驗結果所示，未探出車窗查看會車狀況之被告於
09 會車時顯並未與早已停等在該處等待紅燈轉綠燈之系爭客
10 車保持至少半公尺之安全間隔，而是在極為接近系爭客
11 車，且客車所裝設之偵測雷達已響起「嗶嗶嗶嗶…」之持
12 續短鳴聲的情況下，仍執意通過系爭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
13 安溪西路由北往南方向往前繼續行駛，故堪認未探出車窗
14 查看會車狀況之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於會車時疏
15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情事。
- 16 3、依蒐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97頁），系爭客車之受損位
17 置是在左後車尾，而由前揭勘驗結果觀之，被告所駕駛之
18 客車的往左偏左前輪就是緊貼系爭客車左後車輪與左後車
19 尾前進，已核與系爭客車之左後車尾受損位置一致；再
20 者，駕駛系爭客車之駕駛人林俊宇僅是在該處停等紅燈，
21 根本無下車查看系爭客車車身之必要，但依前揭勘驗結果
22 所示，林俊宇卻在被告所駕駛之客車會車離去後未久，旋
23 嘆氣、開啟系爭客車車門及下車直接走到剛才客車與系爭
24 客車最接近之位置即系爭客車左後車尾查看，可見林俊宇
25 應是在系爭客車內停等紅燈時身體感覺到振動或耳朵聽聞
26 到擦撞聲等異常狀況，始會下車逕行走向系爭客車左後車
27 尾查看。因此，本院認系爭客車之左後車尾損害，應是未
28 探出車窗查看會車狀況之被告於駕駛客車緊貼會車時不慎
29 以客車往左偏、尚未回正之左前輪去擦撞到系爭客車左後
30 車尾所造成，因而才會為在系爭客車內之林俊宇發覺異常
31 而下車查看，被告辯稱：其每天會走彰化縣彰化市安溪西

01 路上班，該路狹小不好過，其於系爭事故有多次修正客車
02 輪胎，且當下也有探頭看是否有碰撞；又系爭客車之後保
03 險桿損害是直線的，如果是其所駕駛之客車輪胎刮到的，
04 應該是拋物線形才對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不足採
05 信。

06 三、未探出車窗查看會車狀況之被告於會車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07 及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前行，因而與對向之系爭客車發生
08 擦撞，導致系爭客車受有損害一節，業如前述，則依保險法
09 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
10 規定，被告自應對已自林俊宇受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之原告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2 四、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4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法毀損他
15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6 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
17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8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9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20 照）。經查：

21 （一）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超維公司維修
22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590元、工資費用1萬868元、烤
23 漆費用1萬2,022元等合計2萬4,48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
24 5頁），業經其提出超維公司所出具之結帳工單、電子發
25 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7、31頁），且經本院核閱該
26 工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左後車尾受撞之情事與
27 損害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足認該工單上之
28 零件費用1,590元、工資費用1萬868元、烤漆費用1萬2,02
29 2元等維修費合計2萬4,480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
30 受撞所生之損害。

31 （二）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

01 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
02 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
0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04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05 之3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0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8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09 是於112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
10 頁），迄至112年10月13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6月又
11 28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2年3
12 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7月為計算基準；
13 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1,590
14 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1,248元
15 【即：第1年折舊值： $1,590\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7/12) = 342\text{元}$ ，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90\text{元} - 342\text{元} = 1,248\text{元}$ 】，再加計
17 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868元、烤漆費用
18 1萬2,022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
19 僅為2萬4,138元（即： $1,248\text{元} + 1\text{萬}868\text{元} + 1\text{萬}2,022\text{元}$
20 $= 2\text{萬}4,138\text{元}$ ）。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2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4,138元，
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3日（見本院卷第57
2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

27 六、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28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明慧